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China Pet Food Co., Ltd.



中宠股份
CHINA PET FOODS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00.00 万元（含 27,7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

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7,700.00 万元（含 2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	2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计	33,300.00	27,7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00.00 万元（含 27,700.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中宠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

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中宠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对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32,960.51	51,552,999.08	13,685,18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880.00		
应收账款	128,811,217.67	104,452,019.18	95,825,496.21
预付款项	12,501,796.27	5,176,946.86	2,330,248.78
其他应收款	2,852,251.42	1,851,059.09	1,228,882.62
存货	202,272,182.14	159,432,079.05	126,992,39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26,009.40	5,024,916.06
其他流动资产	30,204,332.19	11,161,769.20	10,862,780.85
流动资产合计	578,503,620.20	340,752,881.86	255,949,903.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1,695,421.77	151,393,381.52	139,270,462.34
在建工程	107,843,307.42	9,008,405.16	7,523,812.64
无形资产	27,886,405.50	25,384,796.93	25,693,728.31
商誉	8,214,349.77	8,214,349.77	8,214,349.77
长期待摊费用	61,594,936.94	63,234,180.02	60,440,6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587.93	1,505,561.95	2,212,05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85,389.96	13,270,416.03	79,12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588,399.29	272,011,091.38	243,434,147.04
资产总计	1,005,092,019.49	612,763,973.24	499,384,050.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56,212.00	88,326,420.00	52,544,53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4,310.00
应付账款	125,479,220.72	65,020,725.76	73,167,391.09
预收款项	3,323,990.04	3,733,623.62	3,477,414.20

应付职工薪酬	33,941,355.22	26,224,187.34	18,195,227.77
应交税费	7,178,295.03	11,127,525.13	15,707,970.32
应付利息	156,870.89	258,708.51	93,381.33
其他应付款	5,440,182.96	5,033,611.30	1,206,0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573.70	3,101,906.74
流动负债合计	227,276,126.86	204,295,375.36	169,218,22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58,302.93	5,370,117.47	7,008,89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38.64	511,218.64	511,21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6,154.59	1,509,29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7,896.16	7,390,633.07	7,520,118.27
负债合计	234,764,023.02	211,686,008.43	176,738,338.3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5,383,491.79	108,411,817.39	100,358,775.39
其他综合收益	3,550,948.38	9,887,714.47	4,002,201.36
盈余公积	14,041,804.55	9,129,645.18	2,210,738.57
未分配利润	170,347,297.99	121,835,691.60	76,555,21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3,323,542.71	324,264,868.64	258,126,927.90
少数股东权益	77,004,453.76	76,813,096.17	64,518,784.39
股东权益合计	770,327,996.47	401,077,964.81	322,645,71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5,092,019.49	612,763,973.24	499,384,050.5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29,409.62	8,540,817.39	3,659,64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54,856,820.76	40,010,009.83	18,284,192.91
预付款项	1,543,422.20	784,266.30	346,419.67

应收利息		115,130.00	
其他应收款	7,867,278.77	5,436,338.14	2,472,510.88
存货	52,735,954.89	38,804,342.60	33,506,01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4,641.55	157,766.56
其他流动资产	18,768,798.56	4,024,078.80	3,922,840.02
流动资产合计	251,701,684.80	99,079,624.61	62,349,383.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3,086,709.38	156,905,565.51	144,143,270.51
投资性房地产	7,461,309.02	7,812,044.42	
固定资产	71,067,195.14	43,991,891.57	50,505,499.51
在建工程	71,281,820.02	232,635.06	
无形资产	20,552,862.68	5,411,212.71	9,398,417.97
长期待摊费用	2,266,838.87	2,266,838.87	6,84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124.85	638,198.94	652,33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92,000.00	46,014,791.73	37,562,10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24,859.96	263,273,178.81	242,268,462.57
资产总计	708,326,544.76	362,352,803.42	304,617,84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6,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6,810.00
应付账款	55,829,442.02	24,842,997.12	61,437,529.88
预收款项	1,761,414.50	2,110,882.58	2,620,532.48
应付职工薪酬	14,510,004.56	11,856,508.88	7,159,824.53
应交税费	1,836,852.95	3,701,620.86	5,177,928.84
应付利息	30,836.67	85,598.33	39,742.08
其他应付款	865,082.01	1,105,551.68	382,291.24
流动负债合计	94,833,632.71	99,703,159.45	104,134,659.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218.64	511,218.64	511,21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218.64	511,218.64	511,218.64
负债合计	95,344,851.35	100,214,378.09	104,645,877.6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7,813,647.95	110,841,973.55	102,864,582.47
盈余公积	14,041,804.55	9,129,645.18	2,210,738.57
未分配利润	91,126,240.91	67,166,806.60	19,896,64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981,693.41	262,138,425.33	199,971,968.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2,981,693.41	262,138,425.33	199,971,968.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8,326,544.76	362,352,803.42	304,617,845.82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015,351,672.80	790,946,391.35	648,220,008.70
其中：营业收入	1,015,351,672.80	790,946,391.35	648,220,008.70
二、营业总成本	902,818,929.16	689,314,424.63	575,186,356.73
其中：营业成本	763,397,159.78	578,281,893.81	496,243,121.28
税金及附加	5,646,891.25	6,457,013.68	2,069,431.25
销售费用	67,538,745.20	50,710,299.74	44,764,283.47
管理费用	52,364,522.45	54,179,444.76	30,353,039.94
财务费用	11,660,693.03	-664,323.65	-2,683,148.07
资产减值损失	2,210,917.45	350,096.29	4,439,62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80.00	1,724,310.00	-3,320,0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25.83	-1,814,397.00	1,042,63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968.15	-18,226.82	-405,115.09
其他收益	1,075,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65,181.32	101,523,652.90	70,351,160.88
加：营业外收入	543,921.55	3,077,079.16	4,098,294.78
减：营业外支出	2,484,452.42	328.07	22,40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24,650.45	104,600,403.99	74,427,052.36
减：所得税费用	26,118,012.71	26,178,725.21	21,776,49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06,637.74	78,421,678.78	52,650,56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06,637.74	78,421,678.78	52,650,56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1,132,871.98	11,146,642.23	-3,035,033.9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73,765.76	67,275,036.55	55,685,594.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96,393.94	10,447,733.58	7,887,601.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6,766.09	5,885,513.11	4,460,167.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6,766.09	5,885,513.11	4,460,167.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6,766.09	5,885,513.11	4,460,167.78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9,627.85	4,562,220.47	3,427,433.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910,243.80	88,869,412.36	60,538,16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36,999.67	73,160,549.66	60,145,76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3,244.13	15,708,862.70	392,399.5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691,693.86	293,840,096.78	249,475,265.99
减：营业成本	316,656,914.45	228,781,649.33	193,838,133.04
税金及附加	1,898,309.03	2,265,786.13	877,095.09
销售费用	14,794,658.35	11,783,402.22	12,722,129.86
管理费用	24,982,717.42	31,187,455.61	15,359,682.49
财务费用	5,359,761.62	-3,808,485.11	-3,032,653.68
资产减值损失	1,593,453.68	1,260,285.05	-1,125,07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810.00	-1,969,0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0,380.83	52,606,003.00	23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5.59	-18,009.91	-398,717.09
其他收益	799,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89,225.73	76,274,806.64	28,703,223.17
加：营业外收入	251,580.48	1,917,534.88	1,463,905.08

减：营业外支出	236,580.11	328.06	2,00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04,226.10	78,192,013.46	30,165,125.76
减：所得税费用	7,282,632.42	9,002,947.34	8,086,51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1,593.68	69,189,066.12	22,078,60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1,593.68	69,189,066.12	22,078,60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21,593.68	69,189,066.12	22,078,609.39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991,444.14	790,496,500.15	615,681,33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90,424.28	50,163,071.77	44,004,94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7,553.00	3,016,612.62	5,464,3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639,421.42	843,676,184.54	665,150,67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980,398.14	551,706,548.69	469,491,03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64,375.44	117,552,869.27	88,878,6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54,333.98	41,065,010.65	21,435,6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95,934.47	66,254,237.41	54,018,36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95,042.03	776,578,666.02	633,823,7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4,379.39	67,097,518.52	31,326,93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19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00.00	15,321.20	60,29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2,890.83	15,321.20	60,29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04,817.89	46,863,197.04	35,268,72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9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83,817.89	48,257,194.04	35,268,72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20,927.06	-48,241,872.84	-35,208,42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71,674.40		18,67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7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158,177.50	173,192,195.20	169,106,083.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29,851.90	173,192,195.20	187,778,38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728,385.50	139,262,987.17	210,561,5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25,832.16	18,915,923.51	5,434,57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54,217.66	158,178,910.68	215,996,1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75,634.24	15,013,284.52	-28,217,73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9,125.14	5,800,813.16	8,548,32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79,961.43	39,669,743.36	-23,550,89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2,999.08	11,733,255.72	35,284,15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82,960.51	51,402,999.08	11,733,255.72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457,859.28	276,535,721.21	273,280,31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28,444.31	21,596,195.22	18,366,03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067.23	4,614,671.42	21,143,87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40,370.82	302,746,587.85	312,790,22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66,806.80	260,049,565.97	198,174,84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45,317.65	44,459,767.78	31,589,57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6,025.82	12,666,424.00	6,261,23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2,525.11	15,668,025.20	18,078,7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70,675.38	332,843,782.95	254,104,4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695.44	-30,097,195.10	58,685,81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95,690.83	5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13,227.19	51,71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6,690.83	54,013,227.19	51,71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95,207.36	13,131,785.77	6,756,36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12,762,295.00	13,532,85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11,18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997.00	292,04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06,395.23	32,138,077.77	20,581,26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9,704.40	21,875,149.42	-20,529,55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71,67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6,000,000.00	80,145,83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971,674.40	86,000,000.00	80,145,83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56,000,000.00	118,145,83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12,376.27	17,659,384.60	3,610,90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12,376.27	73,659,384.60	121,756,74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59,298.13	12,340,615.40	-41,610,90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696.94	2,412,606.34	2,564,06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88,592.23	6,531,176.06	-890,57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0,817.39	2,009,641.33	2,900,22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29,409.62	8,540,817.39	2,009,641.33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	100 加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	100%	设立
烟台中宠德益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1,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	51%	设立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6.37%	0.88	0.88
	2016 年度	23.42%	0.90	0.90
	2015 年度	24.66%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6.49%	0.89	0.89
	2016 年度	25.41%	0.97	0.97
	2015 年度	24.24%	0.73	0.7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2.55	1.67	1.51
速动比率	1.66	0.89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6%	34.55%	3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6%	27.66%	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元/股）	6.93	4.32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1	7.90	9.28
存货周转率（次）	4.22	4.04	4.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0.31%	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77	25.13	17.9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0.89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0	0.53	-0.31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当期发生额/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 资产总额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850.36	57.56%	34,075.29	55.61%	25,594.99	51.25%
非流动资产	42,658.84	42.44%	27,201.11	44.39%	24,343.41	48.75%
资产总计	100,509.20	100.00%	61,276.40	100.00%	49,93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938.41 万元、61,276.40 万元及 100,50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投资不断增加，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厂房、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投资和持续盈利形成相互促进的

良性循环，使得资产总额总体上有所增长。2017年，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8月公司实现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

(2)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173.30	34.87%	5,155.30	15.13%	1,368.52	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9	0.02%	-	-	-	-
应收账款	12,881.12	22.27%	10,445.20	30.65%	9,582.55	37.44%
预付款项	1,250.18	2.16%	517.69	1.52%	233.02	0.91%
其他应收款	285.23	0.49%	185.11	0.54%	122.89	0.48%
存货	20,227.22	34.96%	15,943.21	46.79%	12,699.24	4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12.60	2.09%	502.49	1.96%
其他流动资产	3,020.43	5.22%	1,116.18	3.28%	1,086.28	4.24%
流动资产合计	57,850.36	100.00%	34,075.29	100.00%	25,59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3)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169.54	40.25%	15,139.34	55.66%	13,927.05	57.22%
在建工程	10,784.33	25.28%	900.84	3.31%	752.38	3.09%
无形资产	2,788.64	6.54%	2,538.48	9.33%	2,569.37	10.55%
商誉	821.43	1.93%	821.43	3.02%	821.43	3.37%
长期待摊费用	6,159.49	14.44%	6,323.42	23.25%	6,044.06	2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6	1.12%	150.56	0.55%	221.21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8.54	10.45%	1,327.04	4.88%	7.91	0.03%
非流动资产总计	42,658.84	100.00%	27,201.11	100.00%	24,343.41	100.00%

2015-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43.41 万元、27,201.11 万元、42,658.84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同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9%左右。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2,727.61	96.81	20,429.54	96.51	16,921.82	95.75
短期借款	5,175.62	22.05	8,832.64	41.73	5,254.45	2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2.43	0.98
应付账款	12,547.92	53.45	6,502.07	30.72	7,316.74	41.40
预收款项	332.40	1.42	373.36	1.76	347.74	1.97
应付职工薪酬	3,394.14	14.46	2,622.42	12.39	1,819.52	10.30
应交税费	717.83	3.06	1,112.75	5.26	1,570.80	8.89
应付利息	15.69	0.07	25.87	0.12	9.34	0.05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544.02	2.32	503.36	2.38	120.61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7.06	2.16	310.19	1.76
非流动负债:	748.79	3.19	739.06	3.49	752.01	4.25
长期应付款	505.83	2.15	537.01	2.54	700.89	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	0.23	51.12	0.24	51.12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62	0.80	150.93	0.71	-	-
负债合计	23,476.40	100.00	21,168.60	100.00	17,67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5%、96.51%和 96.81%。公司流动负债以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为主。公司高流动负债、低长期负债的负债结构与自身经营模式是相匹配的。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6	27.66	34.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6	34.55	35.39
流动比率	2.55	1.67	1.51
速动比率	1.66	0.89	0.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46.75	12,877.62	9,477.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77	25.13	17.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0	0.53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89	0.42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67、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1.66。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回款良好，虽然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增加，但小于货币资金的增加额，使得 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33.13%，超过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实现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公司在银行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

（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39%、34.55%、23.36%，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较快，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高。随着公司盈利的不断积累，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无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等情况。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22	4.04	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1	7.90	9.2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6	1.42	1.4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8、7.90、8.7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85%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境外销售，其中对主要客户给予其 10~90 天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执行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 1.38，主要是系公司 2014 年 11 月、12 月份发货量较少，导致 2015 年期初应收款项金额较小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4、4.04 和 4.22，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和采购意向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合同签订后，生产部根据各订单的交货期和实际生产能力，按照均衡生产原则，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生产指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生产运营周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比较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1.42 和 1.26，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2017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0.16，主要系 2017 年 8 月公司实现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资产规模增幅加大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101,535.17	28.37%	79,094.64	22.02%	64,822.00	31.99%
营业成本	76,339.72	32.01%	57,828.19	16.53%	49,624.31	24.81%
营业利润	11,286.52	11.17%	10,152.37	44.31%	7,035.12	371.58%
利润总额	11,092.47	6.05%	10,460.04	40.54%	7,442.71	337.42%
净利润	8,480.66	8.14%	7,842.17	48.95%	5,265.06	76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7.38	9.51%	6,727.50	20.81%	5,568.56	51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总体上能够与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相匹配。

2016 年受美国子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国内市场开拓以及国外客户加大采购金额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稳步提升，较上年营业收入增长 22.02%，2015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低位时战略性储备主要原材料，使得 2016 年境内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加之美国境内鸡胸肉价格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提高 3.44%，此外，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故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44.31%，净利润亦增幅明显。

2017 年公司国内市场开拓以及国外客户加大采购金额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稳步提升，较上年营业收入增长 28.37%，2017 年公司由于鸡胸肉等主要原材料耗用单价上升，使得境内产品单位成本升高，使得毛利率降低 2.07%，故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只增加 11.17%，净利润亦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行和发展情况整体上表现良好。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续的回报规

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

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不低于 10%，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25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1,000.00	7,367.38	100%
2016	2,025.00	6,727.50	100%
2015	1,500.00	5,568.56	100%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